

# 今年是很多塑料制品“大限”

## 消除白色污染,我国再次明确时间表

2020年,率先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止、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;

2022年,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,替代产品得到推广;

2025年,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,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,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

近日,北京市场监管局重点在农贸市场、便利店、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,开展为期3个月的塑料袋专项整治

行动,对销售、使用超薄塑料袋,及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。

无独有偶。海南省计划从4月1日起,花8个月的时间,分步骤、分阶段组织重点行业和场所率先开展“禁塑”试点工作,为12月1日全省正式全面“禁塑”打好基础。

2020年,对很多塑料制品而言将是“生死线”。到2020年底,我国将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,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



资料图

### 对塑料污染的治理正在有力有序推进中

针对当前塑料制品带来的“白色污染”,今年以来,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出台了一揽子新政。先是国家发改委、生态环境部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被誉为2008年“限塑令”的升级版,明确提出进一

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时间表;随后,国家发改委又出台了《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禁塑目录》);将于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)则

规定,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,将处以一万至十万元的罚款。

从“限塑”到强化“禁限”到细化法律责任,我国对塑料污染的治理正在有力有序推进中。

### 着眼于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管理

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生产国与消费国。随着电商、快递、外卖等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新兴业态发展,塑料制品特别是一次性塑料用品的消耗量持续上升。

由于绝大部分废弃塑料回收利润低,99%的快递废弃塑料会被混入生活垃圾中,最终被焚烧或填埋。《中国快递包装废弃物产生特征与管理现状研究报告》指出,2018年,我国快递行业共消耗塑料类包装材料85.18万吨。塑料包装废弃物中,仅1.77万吨会被再生利用。

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塑料循环分会秘书长蒋南青表示,塑料包装最大的问题是用完就被扔掉,没有被当作资源性产品回收使用,生命周期非常短。与之前相比,《意见》的一大亮点在于,着眼于整体塑料循环产业链的构建,提出构建塑料回收管理体系和步骤,

从不同层面上发力,比如规范企业的生产,健全垃圾回收体系等。配套的监管、政策和科技研发方面也有了比较全面的体系规划。

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,与以往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政策相比,《意见》具有系统性、协同性和有序性。不同于以往政策仅对个别环节、个别领域做出规范,《意见》提出的政策措施基本涵盖了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回收、处置全过程和各环节,体现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,有利于建立形成治理塑料污染的长效机制。

“升级版‘限塑令’主要针对的是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对环境的危害,促进塑料制品的易回收、可循环、减量化。”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塑料循环分会会长、同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杜欢政教授表示,与

以往不同的是,《意见》还明确设置了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:今年开始,率先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;到2022年,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,替代产品得到推广,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;到2025年,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,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,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,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,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

杜欢政说,《固废法》根据我国当前固体废物处置现状,针对违反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“禁限”的行为,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以及罚款金额。这是对“禁限”行为的规范,细化法律责任,使得处罚有法可依,执法更具可操作性。

### 源头减量与末端分类、回收并重

《意见》对不可降解塑料袋,一次性塑料餐具,宾馆、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,快递塑料包装都提出了禁止、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和时限。比如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,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。

随后,《禁塑目录》提出了更为详细的品种、使用范围等规定,并要求目录涉及品类的细化标准将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。

零废弃联盟政策顾问毛达博士告诉记者,解决塑料污染,

光靠分类、回收是不够的,必须有源头减量措施。《意见》明确禁止、限制一部分塑料产品,从源头上阻断这些产品的生产,这有利于减轻末端塑料垃圾分类、回收、处理的压力。

毛达指出,纳入《禁塑目录》的塑料制品,主要是国内使用量大、污染较为严重以及前期有减量经验的塑料制品,比如2019年7月开始,上海在宾馆限制使用的“六小件”等。

此外,《禁塑目录》制定时,也参考了国际“禁塑”的相关规定。2019年5月,欧盟版“禁塑

令”正式生效,规定到2021年将禁止使用有替代品的一次性塑料产品,其中包括塑料吸管、一次性餐具、棉签等,成员国要在2029年之前实现回收90%饮料瓶。塑料吸管、一次性餐具和棉签等也被列入《禁塑目录》。

孟玮说,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,根据《意见》,我国遵循“突出重点、有序推进,创新引领、科技支撑,多元参与、社会共治”的原则,按照“禁限一批、替代循环一批、规范一批”的思路,加强塑料污染治理。

### 可降解塑料产业仍面临不少瓶颈

《意见》明确指出,推广使用可降解购物袋、可降解包装膜(袋),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;加强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;加大可循环、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转化,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等。

可降解塑料也是今年两会代表、委员关心的热点。全国政协委员、上海市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主任蓝闽波指出,《意见》发布后亟须研发大量可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制品,建议完善相关可生物降解评价机制及产品标准。同时,结合《禁塑目录》加大科研支持力度,研制计量可溯源塑料标准品等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月明说,现阶段我国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还面临不少瓶颈问题,主要表现在生产技术不够成熟,还未形成规模化生产,相对于传统塑料而言,成本较高,限制了其推广应用。

杜欢政指出,市场上可降解塑料的品种非常多,需要建立相关评价标准、认证体系,对可降解的认定进行规范。在推广应用方面,还需从产品适用条件、生产能力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可降解塑料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的新体系,才能满足《意见》规定的要求。

毛达说,目前,尚未完全禁止普通塑料袋的使用。如果部分居民使用了可降解袋,但其他人不用,可降解塑料袋和不可降解塑料袋混杂在一起进入堆肥场,难以区分,也达不到降解的效果。

为此,毛达建议,应该明确限制可降解塑料的使用范围和适用级别。例如,与食物接触的包装物,餐厨垃圾的塑料袋,较适宜采用可降解塑料。在回收时不易混入传统塑料垃圾的特殊场合,也可优先考虑使用可降解塑料,如大型赛事活动中提供的茶包、咖啡胶囊、快餐盒等。而对于电商、快递等行业,大规模使用可降解材料的难度较大,为此应更多关注包装制品的可重复使用性,以降低一次性塑料的使用强度。

“消除白色污染,一次性塑料的减量、塑料的可循环利用、可降解塑料的使用,三方应齐头并进。”杜欢政说。

(据科技日报)

